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期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劲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部分发表了意见，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0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在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本人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上述参加的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人员等保持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获取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董事及高管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相关情况，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为本人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

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圻先生、张光先生、杨华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选举的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事项，并分别完成了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2022 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期归属等事项，本人认真核查了该激励计划与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其他关注事项

1、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本人审议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相关议案，与募资资金相关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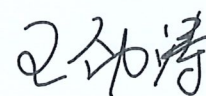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始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作出相关事项的独立判断，主动履行相关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财务报告等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9 日